# 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
# 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黄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勺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勺。

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 4 月 18 日 13：00，本次股东大会在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 668 号湖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2.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7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 159, 822

99.9893%； 反对 15, 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07%；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41, 159, 8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893%； 反对 15, 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107%； 弃权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159

15 141, 股，占 ,出席会议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ˆhQ³~ ýv„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591,42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0450%。

82.7260%。

11.2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591,42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0450%。

表决结果为：同意135,591,428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0450%。

13.2关于选举段祥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